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8060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倡導學校運動風氣，提昇拳擊運動技術水準，倡導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國民健康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百齡高級中學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1 月 9 日(星期六)至 1 月 11 日(星期一)止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2F (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77 號)。
- 七、參賽組別：

1、高中男子組 2、高中女子組 3、國中男子組 4、國中女子組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學籍規定：

- 1、本市公私立中學在學學生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。
- 2、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3、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不得參加國民中學組。
- 4、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(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)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8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5、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；女子組則須由選手及教練填具無孕證明書，送交大會備查，始可參賽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

- 1、國民中學組：以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- 2、高級中學組：以 9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九、比賽量級：

編 號	國中男子組	高中男子組	國中女子組	高中女子組
第一量級	38.01-41kg	43.01-46 kg	38.01-41 kg	42.01-45 kg
第二量級	41.01-44 kg	46.01-49 kg	41.01-44 kg	45.01-48 kg
第三量級	44.01-46 kg	49.01-52 kg	44.01-46 kg	48.01-51 kg
第四量級	46.01-48 kg	52.01-56 kg	46.01-48 kg	51.01-54 kg
第五量級	48.01-50 kg	56.01-60 kg	48.01-50 kg	54.01-57 kg
第六量級	50.01-52 kg	60.01-64 kg	50.01-52 kg	57.01-60 kg
第七量級	52.01-54 kg	64.01-69 kg	52.01-54 kg	60.01-64 kg
第八量級	54.01-57 kg	69.01-75 kg	54.01-57 kg	64.01-69 kg
第九量級	57.01-60 kg	75.01-81 kg	57.01-60 kg	69.01-75 kg
第十量級	60.01-63 kg	81.01-91 kg	60.01-63 kg	75.01-81 kg
第十一量級	63.01-66 kg	91+ kg	63.01-66 kg	81+ kg
第十二量級	66.01-70 kg		66.01-70 kg	

第十三量級	70.01-75 kg		70.01-75 kg	
第十四量級	75.01-80 kg		75.01-80 kg	
第十五量級	80+ kg		80+ kg	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按報名格式詳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(請各組分別填寫)
- (二) 各隊報名角逐團體錦標賽者，應加蓋單位章。
- (三) 每校每量級限報 2 名參賽，同一單位每組限報 2 隊參賽。
- (四) 各校有報名 A、B 隊，於報名表註明清楚。
- (五) 請至臺北市立百齡高中網站:<http://www.blsh.tp.edu.tw/>重要公告區下載報名表，報名資料請先 mail 至 t1206@blsh.tp.edu.tw(林世華老師收)以便製作秩序冊。
- (五) 將輸入完畢之紙本報名表列印並核章完畢，為避免遺失請以限掛方式寄出，郵寄地址：11167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7 號臺北市立百齡高中學務處體育組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；確認電話:2883-1568 轉體育組分機 206。
- (六) 參賽選手保險費由大會負擔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十三、規則依據：

- (一) 依國際業餘拳擊總會(AIBA)競賽條例 2019 年最新修訂實施之規則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- (二) 國、高中組量級部分以國內學生體重分級。

組 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	比賽拳套
國中男子組	3	2	1	10 盎司
國中女子組	3	2	1	10 盎司
高中男子組	3	3	1	10 盎司
高中女子組	3	3	1	10 盎司

(三)抽籤方式：

- (1) 抽籤時間於各組比賽首日 110 年 1 月 9 日(星期六)賽程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，當場由大會宣佈舉行之。
- (2) 抽籤時務必請各隊領隊、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(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，否則自行負責，不予重新抽籤)；否則，由大會安排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體檢及過磅：

- (一) 體檢及過磅比賽第一天上午 8 時至 10 時在臺北市立百齡高中活動中心 2F。
- (二) 比賽第二天起每天上午 8 時至 9 時舉行(地點同前)。
- (三) 依規則過磅，男子可著內褲上秤、女子可著內衣褲，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喝飲料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- (四) 經大會要求必須提出證件，證明學籍及年齡時，不得拒絕，拒提出上述者，大會得禁止其參賽。

十五、裁判、教練會議：

- (一) 時間：110 年 1 月 9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2F。

十六、獎 懲：

(一) 學生部分：每量級錄取第一名一人、第二名一人、第三名二人，各頒獎牌及獎狀鼓勵。團體組錄取前三名，第一、二名頒發**錦旗**，第三名頒發獎狀（團體成績以獎牌數計算）。

(二)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：

(1) 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 2 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；第 3 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

(2)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 4 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2 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(3)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。

(4)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，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

(三) 承辦學校敘獎：校長記功 1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、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；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

(四) 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國際拳擊總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及本競賽規程之比賽規則者，除取消本次成績外，並函報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。

十七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並將各項比賽成績(含附件)發函至教育局，由教育局轉知各校，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。

十八、申 訴：

(一) 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，應於抽籤排定前，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賽程經排定後，一概不受理。

(二) 抗議時，應於比賽結束宣告結果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及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
十九、附則：參加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如下：

(一) 109 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前 3 名（限同組不限同量級）。

(二)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各組各量級前 6 名（不限同組同量級）。

(三)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，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 3 人為限。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 1、2 項參賽標準超過 3 人（含）時，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，就選拔賽第 1 名及達參賽標準者，擇前 3 名運動員參賽；若未達 3 人時，由達上項 1、2 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，再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，第 1 名獲得參賽權，若第 1 名達上項 1、2 項參賽標準，可由第 2 名遞補，以此類推。

(四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，當日完成議處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防疫須知

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請各參賽人員配合如下施：

- 一、 本比賽場館採實名制登記，各參加之學校請下載實名制登記表事前填妥後，由主要聯絡人於比賽現場繳交。
- 二、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名制作業，**將無法進場比賽及參觀。**
- 三、 各參賽人員進入比賽場館一律戴口罩(比賽中之選手除外)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9 日

聲 明 書

本人參加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，依比賽之規定，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，若有不誠實發生任何事故，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。

此 致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

審判委員會

單位：

選手：

簽署人：

教練(老師)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9 日

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防疫登記表

比賽日期：110 年 1 月 日。

序	學校單位	職稱	姓名	是否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後曾 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所公告之第三級「警告 (Warning)」國家或地區	量測體 溫登記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
1.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列印填寫。
2. 參賽單位依每日實際進場人數填寫繳交。